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A) 建議股份合併；

(B)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及

(C) 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本公司擬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載於通函內，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份合併；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 僅供識別

然而，本公司目前需要額外時間編撰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及進行最後定稿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批准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期限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予有關批准。

經修訂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經修訂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清洗豁免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編製。經修訂時間表可予更改，若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二零一四年(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 清洗豁免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日期.....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事項

二零一四年(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啟.....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首日.....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份過戶登記暫停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至十一月七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恢復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若屬被禁止股東,僅獲寄發章程).....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最後一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項

二零一四年(香港時間)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認購結果及公開發售之完成.....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徐斌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包銷商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商之唯一董事徐斌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包銷商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包銷商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